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術評論網頁」邀請合作計劃書

1. 前言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以締結策略伙伴，共同推廣本地藝術發展和創造有利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藝發局現公開邀請各界團體與藝發局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就進行「藝術評論網頁」提交詳細的合作計劃書，期望結合各伙伴與藝發局的經驗和資源，共同推行計劃，以達致資源增值及協同效益。

2. 計劃目的

本計劃希望透過建立一個刊載藝術評論的專有網頁，達到以下的目的：

- 2.1 提升本地藝評氣氛：表演藝術委員會去年發出的諮詢文件內，正考慮研究設立一個新的撥款機制，並重視如何評核一個演出／製作的藝術質素，可見未來藝評的發展將會越來越重要。計劃希望能刺激本地藝評活動活躍起來，並期望製造一個自由的創意空間讓公眾提出批評及意見，藉此提升本地藝評氣氛。
- 2.2 提供一個發表平台：時下不少報章為求節省經費，都相繼地取消文化版，而僅有關於藝術的文章，又為節省稿費，由報紙記者以介紹節目形式撰寫，大大減少了藝評人發表評論的機會和意欲，甚至停止撰寫文章，造成人才流失，因此，計劃將提供一個發表平台，並鼓勵藝評人進行寫作。
- 2.3 培訓新進的藝評人：網頁將提供一個創作空間予新進藝評人加以發揮藝術評論的潛能，除了開放園地接受新進藝評人投稿外，亦可邀請一些具經驗的作家以及學者嘗試撰寫藝術評論。

3. 計劃內容

- 3.1 合作人士/機構/團體須製作一個刊載藝術評論文章的專有網頁，每月上載大約 20 個本地主要製作/展覽/演出的評論文章，為期 12 個月；
- 3.2 合作人士/機構/團體可考慮計劃規模，建議集中某幾個藝術界別的藝評活動；
- 3.3 每個製作/展覽/演出由 1 至 2 位藝評人負責撰寫評論，每篇評論最少要有 1000 字；
- 3.4 合作人士/機構/團體必須具有合適的專業網絡，能聯繫其他藝評人，及負責以下的事項：
 - a. 網頁之設計、建立、日常運作、技術支援等工作；
 - b. 搜尋每月將舉行的本地的製作/展覽/演出，並物色及安排合適的藝評人撰寫評論；
 - c. 兼任編輯工作，不時將評論文章上載於網頁內；
 - d. 推廣及宣傳網頁，並連結網頁到不同的主要藝術團體網站，網站必須登記於至少五個本港知名的搜尋器網站。
- 3.5 合作人士/機構/團體可考慮利用市面上已有免費供下載使用的軟件(例如：WordPress 等)，或聘用網頁公司製作及建立網頁。

4. 網頁規格

4.1 語文：網站須能顯示中文繁體及英文。

4.2 設計：

- a. 網站的架構(structure)可按設計師對網站的整體設計而作出建議，但必須明確地展示網站的各個組成部份，並建議包括「公眾討論區」部份(如 phpBB 或 PunBB)；
- b. 建議在文字的顯示和編排設定上使用 Cascading Style Sheets(CSS)；
- c. 建議在連結(hyperlink)中使用相對連結(relative link)，以確保將來網站路徑移動時，整體網站仍可繼續運作；
- d. 不建議在導覽列(navigation bar)或目錄(menu)等元件使用 Flash 動畫；
- e. 在首頁的元標籤(meta tag)中加入網站的關鍵字及描述等資料，以提高網站在各大搜尋器中搜尋結果的關聯性；
- f. 網頁的頁面大小以 800 x 600 螢幕解像度為最低標準；
- g. 為方便弱視或失明人士瀏覽或聽取文學節網站時不受限制，設計者必須注意「無障礙網絡」的設計要求(請到 <http://www.iproa.org/webcare/>)參閱，以提高網站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

4.3 網頁內容管理：

- a. 必須使用一套內容管理系統(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以便加入、更改或刪除網站內容；
- b. 合作人士/機構/團體須負責內容更新工作；
- c. 內容可能包括圖片或錄像，建議在管理上加入提供 Flash Video 的支援。

4.4 網頁伺服器平台：網頁必須儲存於藝發局的伺服器內，獲委約的合作人士/機構/團體將授予戶口以 FTP 方式登入；網頁伺服器的規格(詳細資料將會提供給獲委約的合作人士/機構/團體)：

- 網頁伺服器：Apache
- 資料庫伺服器：MySQL
- 伺服器端程式語言：PHP
- 網頁空間及流量：不限

5. 計劃條款

5.1 藝發局擁有本計劃成品的版權，包括網頁設計、內容、圖像及程式等等。

5.2 合作人士/團體/機構須確保所選用的既有資料已獲版權持有人同意使用，計劃內容並須符合香港的版權條例。

5.3 合作人士/團體/機構安排資料上網後，須提供半年「保養期」，以保證網頁運作順利，及更改錯誤的資料。

5.4 合作人士/團體/機構必須與藝發局簽訂合約，履行指定之職責，並按雙方同意的時間表進行計劃。

5.5 合作人士/團體/機構須在計劃中段向藝發局提交中期報告，簡述計劃進展情況，並於計劃完成後 6 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計劃報告須包括詳細的計劃評估結果；核數報告須為經核數師正式審核計劃帳目的核數師報告正本，所聘用的核數師須從本局提供的名單內挑選，核數費將由藝發局直接支付予核數師。

5.6 藝發局對是項計劃預留不超過港幣\$200,000，將按以下分 4 期支付：

	條件	撥款
第 1 期	簽妥合約	20%
第 2 期	網站完成及滿意驗收後	40%
第 3 期	提交中期報告	20%
第 4 期	提交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	20%
		100%

5.7 由簽訂合約日期起計，合作人士/團體/機構須於 3 個月內完成建立網站的工作，並開始運作，最遲須於 18 個月內完成整個計劃。

5.8 如有需要，藝術評論組將與合作人士/團體/機構聯繫，了解計劃進度及協商如何確保計劃順利進行，以及提出改善計劃的建議及監察合作人士/團體/機構推行各階段工作的進度。

5.9 在計劃的所有宣傳及印刷品上，同時刊登鳴謝藝發局的字句、藝發局的標誌和聲明，詳情可向藝發局索閱鳴謝指引。

6. 合作人士/團體/機構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士/團體/機構須提交詳細的計劃書，內容須包括：

6.1 網頁的形式、內容、設計及編輯方針，並附上網頁的設計樣本；

6.2 邀請藝評人為本地的製作/展覽/演出撰寫評論的方法；

6.3 參與計劃的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履歷及相關經驗；

6.4 計劃的工作時間表；

6.5 宣傳及推廣計劃；

6.6 詳細財政預算，包括：

- 網頁的製作費：必須詳列細項開支，並附上一份由網頁公司提供的報價單(如適用)；
- 寫作費：詳列每篇藝評文章寫作費的計算方法；
- 行政費用；
- 其他收入。

7. 甄選準則

本局或其委任的評審團根據以下列準則甄選計劃：

7.1 計劃內容包括網頁的設計、內容、收集藝評的方法等；

7.2 合作人士/團體/機構的行政能力、經驗、人際/社群網絡及往績；

7.3 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7.4 推廣及宣傳網頁的策略。

如有需要，藝發局或會邀請申請人士/團體/機構出席評審會議解釋計劃內容。

8. 提交合作計劃書方法及截止日期

- 8.1 有意提交合作建議書的人士/團體/機構，請於 **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將合作建議書以密件信封形式並於信封面請註明「藝術評論網頁」，投進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22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辦事處的收集箱內。郵寄計劃書以郵戳為憑。逾時遞交的計劃書將不獲處理。
- 8.2 藝發局不接受傳真、電郵、以光碟或電腦磁碟遞交的申請。
- 8.3 藝發局不接受於截止日期後所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藝發局要求的除外）。
- 8.4 藝發局在完成甄選程序後，原則上會於2006年9月底前公布結果；藝發局保留挑選合作人士/團體/機構，或不挑選任何合作人士/團體/機構的最終決定權。
- 8.5 藝發局將與獲選的合作人士/團體/機構商討及釐訂計劃的細節和財政預算。如藝發局要求，合作人士/團體/機構須按藝發局的要求提交修訂計劃書或財政預算。

9. 凍結政策

- 9.1 合作人士/團體/機構須按合作計劃書及合約上細則及日期進行，並有責任主動按照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如獲藝發局資助的人士/團體/機構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本局保留追討所批款項的權利。合作人士或團體/機構、其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將會被列入藝發局的凍結名單中。
- 9.2 所有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人士/團體/機構，於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6個月內，均不能申請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 9.3 如藝發局接獲其他申請人士/團體/機構提交的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人士/團體/機構，該申請在有關人士/團體/機構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10. 個人資料處理

- 10.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2.3.3條，藝發局將收集獲資助者(如屬團體資助者，則為其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資助。
- 10.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10.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獲得資助的計劃之有關資料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0.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
- 10.5 獲資助的計劃將會安排由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或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機構須同意評論內容將被公開發表。

10.6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10.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填報計劃申請表格的人士有權查詢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 22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1. 防止賄賂條例

11.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1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機構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人士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12. 要求覆核結果

12.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者就有關審批員所作出的決定的查詢，而有關查詢將交由藝發局所委派的獨立委員會處理。查詢人士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交回藝發局。

12.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查詢。獨立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調解與仲裁條款

12.3 凡因本邀請計劃書產生或與本邀請計劃書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差異均應首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果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不能解決爭議或差異，該爭議或差異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

13.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0 1062 與藝發局劉詠怡小姐聯絡。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6 年 5 月 19 日

**藝發局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計劃書。
藝發局亦有權隨時取消此項計劃邀請，不再另行通知。**